



對 2019 年施政報告的政策建議

1) 改善本地幼兒教育界的檢討機制及資源分配

現時本地幼兒教育界的政策及措施多根據於 1976 年訂定的第 243 章《幼兒服務條例》及 1991 年出版的《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》來制定。本會重申政府審視相關條例的重要性，以讓檢討機制與現時情況接軌，有效地改善本地幼兒教育界的資源分配。

本會建議：

- 審視本地幼兒園教育資源分配及建立持續的檢討機制。
- 增加幼兒教育資源，調節改善幼稚園的師生比例。
- 計劃為 0-3 歲幼兒提供學前教育。
- 建立由政府資助的家長資源中心及幼兒中心。
- 為全職家長及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幼兒教育支援。

2) 加強幼教界的專業培訓

為切合社會需求，現時不少幼教同工皆積極參與不同的培訓以提升技能，惟本地幼教界並未為相關持續培訓訂立標準。

本會建議：

- 把幼稚園校長和老師的持續進修列入為必須及標準化的要求。
- 計劃從多方面設計及引入優質培訓課程。
- 為業界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多元化培訓課。
- 於地區層面持續為幼師提供適切的支援。
- 建議政府建立清晰獎賞機制，鼓勵業界人士參與培訓。
- 保障教師的身心健康。